附件1

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

为指导各地做好“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制定以下指南：

一、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

1.应当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场所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是场所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场所应当明确逐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具有承包、租赁或委托关系的场所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消防设施、器材设置、维护保养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2.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建立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和管理，确保完好有效。应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应每月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公众聚集场所应在营业期间每2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防火巡查、检查时，应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巡查和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

3.应当组织教育培训演练。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应对新入职人员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对学生和儿童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人员密集场所应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各类场所应当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宾馆、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4.应当开展消防宣传提示。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视频、警示牌或者采用广播等形式对公众提示下列消防安全事项：一是向公众提示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二是提示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以及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方法；三是提示所在场所内简易防护面罩、手电筒、灭火器等灭火、逃生设备器材的具体位置和使用方法。

（二）消防安全基本条件

5.应当符合耐火等级。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其他场所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二级，确有困难时，可采用三、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但应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相关规定。

6.应当严格场所设置。设置在地下的公共娱乐场所不应设在地下二层及二层以下，当布置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不应大于10米。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甲乙类生产加工企业、医院的住院部分、养老院当中的生活用房等场所严禁设在地下和半地下。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当中的儿童活动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也不应设置在四层及以上的楼层。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存间，严禁附设在民用建筑内。民用建筑内除为满足民用建筑使用功能所设置的附属库房外，不应设置生产车间和其他库房。

7.应当实施防火分隔。附设在非住宅民用建筑内的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当中的儿童活动场所，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防火隔墙和1小时楼板与其他场所隔开，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经营性场所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且无门窗洞口的不燃烧体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 5小时的楼板与居住部分完全分隔，且不应与居住部分共用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8.应当设置消防设施。商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场所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应配置相适应的灭火器。不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条件的场所，宜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餐饮场所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三）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9.应当规范明火使用。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公共娱乐场所内禁止使用明火表演或燃放烟花。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场所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动火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人员密集或设置在高层建筑内的场所严禁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作业。

10.应当加强用电管理。应建立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场所内各类电气设备的采购、使用、检查和操作。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指定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实施，并留存线路图纸和施工记录。不得随意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擅自增加用电设备。购物、餐饮和公共娱乐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切断营业场所非必要电源。场所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和人员密集场所内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四）易燃易爆可燃物安全管理

11.应当控制装修材料。场所内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门厅顶棚，地下层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墙面和地面，场所内厨房和重要设备用房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场所内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易（可）燃装修材料上。严禁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及其芯材的金属夹芯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分隔。附设在单层、多层建筑内和地下、半地下的场所严禁使用易（可）燃材料装修。人员密集场所采用的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应为A级；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的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应为A级。

12.应当规范燃料使用。场所内燃气（油）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场所使用燃气应当采用管道供气方式。地下场所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燃料存放设备应设置独立房间。燃料供给总管道上应设置紧急事故切断装置。禁止违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料设备和用具。宾馆、饭店、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等场所厨房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五）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13.应当规范设置疏散设施。各场所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折叠门。疏散楼梯应能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或设置防烟设施，且其首层应设置直接对外的出口。与地下层共用的疏散楼梯应在首层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和垃圾桶、更衣柜、休息椅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不应设置易燃可燃液（气）体管道。

14.应当确保出口通道畅通。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门禁系统的场所，应保证火灾时不需要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标识。禁止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安装固定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禁止在公共区域的外窗上安装金属护栏或防盗网、广告牌等影响疏散、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营业期间不应锁闭安全出口的门。

15.应当加强疏散提示引导。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有效，损坏后应及时维修更换。宾馆、商场、饭店、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公共娱乐场所应在各楼层明显位置设置疏散指示图，标明所在位置、疏散路线、安全出口等要素信息。地下或半地下购物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应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地面增设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歌舞厅及其包房影音系统应设置火灾初期声音视像切换警报功能。

二、消防安全检查要求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要求

1.场所是否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是场所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是否明确逐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场所为租赁的，是否在租赁协议中明确出租方、物业方和承租人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

2.场所是否制定符合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是否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3.宾馆、商场、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时间是否至少每2小时巡查一次，营业结束后是否检査并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及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和幼儿园是否每日组织夜间防火巡查，是否少于2次，每月是否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4.场所是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开展消防安全“三提示”。从业人员是否掌握本场所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常识，熟练掌握消防设施操作使用方法，知晓“119”火警报警方法，具备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和组织人员应急疏散逃生的能力。

5.场所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全员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和微型消防站是否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场所设置在大型商业综合体或者与其他场所在一栋建筑合并设置时,是否建立火灾联动响应处置机制,开展联合消防演练。

6.场所营业期间,是否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动火施工作业。非营业期间动火施工作业是否经动火审批，是否落实现场安全监护措施。

7.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是否违规在场所内、公共门厅、楼梯间、走道、安全出口停放、充电。

（二）消防安全基本条件检查要求

8.消防车道是否划线管理，其净宽度和净空高度是否小于4米。消防车道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是否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9.公共建筑的安全出口是否少于两个，其相邻2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是否小于5米。安全出口处是否设置门槛、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疏散门是否向疏散方向开启，是否违规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

10.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的净宽、其他场所的疏散通道净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场所是否设置满足照度要求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11.场所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场所消防设施的设置是否与其所在建筑的设置标准匹配。设有消防设施的场所是否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12.场所电气线路、装置的设计、敷设是否由具备电气设计施工资质的机构或人员实施，是否采用合格的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是否违规将电气线路、插座、电气设备直接敷设在易燃可燃材料的内部及表面，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敷设电气线路的行为。是否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当靠近易燃、可燃材料时，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灯饰是否选用不燃、难燃材料；场所内是否违规私拉乱接电线。

13.场所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的有关规定，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人员密集场所及所在建筑采用的内保温材料、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是否为A级。

14.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违规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时，安全出口是否分别设置。

（三）各类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要求

1.商场、集贸市场

1）商场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的，商业部分是否与住宅部分的安全出口分开设置，楼梯首层是否能够直通室外。商场、市场内的小型中转仓库是否独立设置，如必须设置在商场、市场内，是否用防火墙隔开。

2）高层、多层公共建筑内的商场、市场，其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

3）营业厅内食品加工区的明火部位是否靠外墙布置，是否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敞开式的食品加工区是否采用电加热设施。

4）商场内经营指甲油、摩丝、丁烷气等易燃易爆商品时，储量是否控制在1日的销售量以内，是否采取防止日光直射措施，是否与其他高温电热器具隔开。地下商场是否违规经营销售烟花爆竹、发令枪纸、汽油、煤油、酒精、油漆等易燃易爆商品。

2.餐饮场所

1）设置在商住楼或住宅楼内的餐饮场所是否与住宅部分分开设置。

2）餐厅场所的用餐区域内是否违规存放、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厨房使用的煤气、天然气管道是否从室外单独引入，是否违规穿过用餐区域或其他公共区域。以柴油等丙类液体为燃料的餐饮场所，是否设置单独的储油间，柴油总储存量是否小于l立方米，是否采用防火墙与其他部位隔开，当必须在防火墙上开门时，是否设置甲级防火门。固定用火设施和大型用电设备是否确定专人负责。烟道等容易聚集油污的部位是否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3）多层及高层公共建筑内的餐饮场所，其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

4）场所是否张贴或悬挂安全疏散示意图，在出入口、楼梯口、疏散走道、疏散门等部位是否设灯光疏散指示标志。营业期间是否违规将安全出口上锁。

3.宾馆

1）宾馆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是否少于2个。

2）除与敞开式外廊直接相连的楼梯间外，宾馆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采用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楼梯间内是否违规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垃圾道，是否违规设置甲、乙、丙类液体管道，是否违规设置或穿过可燃气体管道。

3）高层宾馆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是否大于30米，单、多层宾馆是否大于40米；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是否大于15米，单、多层宾馆是否大于22米。

4）高层宾馆和体积大于5000立方米的单、多层宾馆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1500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宾馆是否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宾馆是否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是否大于20米；对于袋形走道，是否大于10米；在走道转角区，是否大于1米。客房内是否设置醒目、耐久的“请勿卧床吸烟”提示牌和楼层安全疏散示意图。

6）宾馆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材料是否采用不燃材料装修，其他部位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装修。

7）宾馆的客房内是否配备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

4.公共娱乐场所（含歌舞娱乐、网吧、美容洗浴等场所）

1）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是否违规设置在“三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彩钢板建筑和村（居）民自建房内；是否违规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是否违规与甲、乙类危险品仓库毗邻设置。经营服务对象主要为儿童的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

2）场所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内的，场所与居民住宅的安全出口是否分开设置。燃油或燃气锅炉、油浸电力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设备用房受条件限制必须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是否违规布置在公共娱乐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是否符合有关消防技术要求。

3）场所设置在多层建筑、高层建筑内的，顶棚是否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墙面、地面、隔断等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设置在地下的，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其他部位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是否违规采用聚氨酯类泡沫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4）场所营业期间是否违规将安全出口上锁，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场所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设置在地下的场所是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

5）场所是否违规自乱拉临时电线。是否在营业期间违规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是否违规在室内燃放烟花。营业期间和营业结束后，是否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是否注意无遗留烟头、烧香、蜡烛、使用明火等火种。确认安全后，是否切断电源。

6）歌厅、舞厅及其包房内，是否设置声音或图像警报，是否能够实现在火灾发生初期，将歌厅、舞厅各房间的画面、音响消除，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5.医院、养老院、儿童福利院

1）养老院当中的生活用房和医院的住院部分是否设置在三层及三层以上楼层或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内。

2）氧气站是否违规设在地下室内。液氧储罐是否设置在独立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专用建筑物，与住院楼、门诊楼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10米。在液氧储罐周围5米范围内是否禁止明火、是否杜绝一切火源和可燃物，是否设置明显的禁火标识。

3）医院、养老院的病房、疏散走道等场所是否堆放可燃物品及其他杂物，是否加设床位，疏散门是否上锁。是否在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封闭式栅栏等设施。

4）病房楼内是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医院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否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确因医疗、科研、试验需要而必须使用时,使用部门是否制定安全管理措施，明确责任人并报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备案后，方可使用。

6.学校（含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非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1）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是否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楼层或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内。寄宿制学校的图书馆、教学楼、实验楼和集体宿舍的安全出口数量和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公共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是否违规设置卷帘门、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的设施。

2）寄宿制学校的集体宿舍是否违规使用蜡烛、电炉；当需要使用炉火采暖时，是否设专人负责，夜间是否定时进行防火巡査。

3）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及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是否违规使用明火取暖、照明，当必须使用时，是否采取防火、防护措施，是否设专人负责。

4）场所的厨房、烧水间是否单独设置。每间集体宿舍是否设置用电超载保护装置。电路熔断器是否违规使用铜丝、铝丝替代。

7.生产加工企业

1）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的住宿与非住宿部分是否进行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是否相互独立。厂房、仓库内是否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2）车间内中间仓库的储量是否违规超过一昼夜的使用量。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是否违规集中摆放，机电设备周围0. 5米的范围内是否违规堆放可燃物。生产加工中使用电熨斗等电加热器具时，是否固定使用地点，是否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是否按操作规程定时清除电气设备及通风管道上的可燃粉尘、飞絮。

3）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是否违规擅自拉接电气线路、设置炉灶。

8.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

1）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是否违规附设在民用建筑内。易燃易爆危险品经营门店是否为独立的单层、框架或砖混结构的建筑，是否设置在建筑的一、二层，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

2）门店内的货物是否违规超量储存，化学性质不同以及相互发生反应的物品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是否违规混存，储存场所是否有通风、降温措施。物品的包装是否牢固、密封，是否违规存在跑、冒、滴、漏情况。

3）易燃易爆危险品经营门店内电气装置是否采用防爆电器，敷设的配电线路是否穿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

4）门店内是否存在吸烟、违规动火作业情况，是否违规使用电炉、明火等取暖、照明、烹饪食物。

9.仓储场所

1）仓储场所与建筑物之间是否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

2）露天存放物品是否分类、分堆、分组和分垛，是否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库存物品是否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垛与垛间距，垛与墙面间距，垛与梁、柱的间距，主要通道的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3）场所内是否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确需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的，是否采用不燃烧体隔墙、楼板与库房分隔，是否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宽度、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4）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平方米的仓储场所，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

5）场所内是否违规使用碘钨灯和超过60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是否穿金属管或硬质阻燃塑料管保护；每个库房是否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是否拉闸断电；是否违规使用不合规格的电路熔断器或断路器。

6）场所的电气设备周围和架空线路下方是否堆放物品；对进入场所的机动车尾气管部位，是否设置机动车排气火花熄灭器。

7）场所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设置防雷装置，是否定期检测。库房内是否违规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

8）物品入库前是否有专人负责检査，是否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库房内和堆场是否违规使用明火,是否违规使用火炉取暖；库房外动用明火作业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做好防护措施。场所是否设置醒目的防火警示标识。

附件2

全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责任领导 | 完成时限 |
|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 | 1. 镇政府统一发布《全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通告》和《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见附件1），全面发动三类场所自查自改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要求场所责任人或委托管理人带队开展自查，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存档备查。按照“3+1”排查整治原则，消防工作站负责消防重点场所，派出所负责派出所消防监督单位，消防工作站负责消防安全一般单位，各办所排查本行业领域的单位场所。 | 消防工作站、民政和社会事务办、经发办、文化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所 | 叶勇、蒲德佑、蒋广伟、李淑华、李遗、李晓燕、陈文、周小锋、唐文 | 2月8日前 |
| 2.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所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根据本行业火灾风险特点，开展消防安全针对性排查整治。民政和社会事务办、经发办、文化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等办所依据《指南》，分别牵头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大排查，负责组织对直管重点场所开展全面排查，查清行业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将排查情况向政府分管领导专题汇报。消防工作站会同相关办所，突出对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三类场所”开展排查。 | 民政和社会事务办、经发办、文化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消防工作站，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所 | 叶勇、蒲德佑、蒋广伟、李淑华、李遗、李晓燕、陈文、周小锋、唐文 | 3月15日前 |
| 3. 各村（社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志愿消防队、网格员等力量开展全面排查，对难以整治的突出风险隐患，上报镇消防工作站组织相关办所联合查处。派出所依法对确定的消防监督检查单位开展排查。 | 各村（社区），派出所、消防工作站 | 叶勇、蒲德佑、蒋广伟、李淑华、李遗、李晓燕、陈文、周小锋、唐文 | 3月15日前 |
| 4.消防工作站联合相关办所以及基层力量成立排查队伍，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排查，提高排查的精准性；组织参与排查行动的各方力量开展业务培训，确保排查人员熟知排查内容、标准和要求 | 各村（社区），民政和社会事务办、经发办、文化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所 | 叶勇、蒲德佑、蒋广伟、李淑华、李遗、李晓燕、陈文、周小锋、唐文 | 3月15日前 |
| 5. 消防工作站及各村（社区）运用协同管理系统全面开展排查；各有关办所及各村（社区）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建立隐患问题清单，问题清单要明确隐患单位、隐患内容、整改责任单位、整改时限等要素，登记上账、闭环管理。 | 各村（社区），民政和社会事务办、经发办、文化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所 | 叶勇、蒲德佑、蒋广伟、李淑华、李遗、李晓燕、陈文、周小锋、唐文 | 3月15日前 |
|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 | 1. 各村（社区）、各有关办所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督促隐患单位落实整改责任、时限、措施、资金和临时防范措施，分类施策、逐一销账。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整改；对于难以整改的，制定隐患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作为攻坚整治对象，督促相关单位场所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 | 各村（社区），民政和社会事务办、经发办、文化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所 | 叶勇、蒲德佑、蒋广伟、李淑华、李遗、李晓燕、陈文、周小锋、唐文 | 3月15日前 |
| 2. 各村（社区）、各有关办所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对单位场所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经发办、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市场监管所、派出所、综合执法大队、消防工作站等办所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规动火动焊施工作业问题；综合执法大队、派出所、消防工作站等办所负责重点查处占堵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消防违法行为。 | 各村（社区），经发办、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市场监管所、派出所、综合执法大队、消防工作站 | 叶勇、蒲德佑、蒋广伟、李淑华、李遗、李晓燕、陈文、周小锋、唐文 | 3月15日前 |
| 3.各村（社区）、各有关办所要开展人员密集场所“生命出口”集中清障行动，对排查发现人员密集场所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要发动基层工作人员，上门做好拆除劝导工作；综合执法大队、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消防工作站等办所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 | 各村（社区），综合执法大队、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消防工作站 | 叶勇、蒲德佑、蒋广伟、李淑华、李遗、李晓燕、陈文、周小锋、唐文 | 3月15日前 |
| 4. 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经发办、市场监管所等办所要向区级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对涉嫌犯罪的，派出所、消防工作站等办所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姑息迁就。 | 经发办、市场监管所、派出所、消防工作站 | 叶勇、蒲德佑、蒋广伟、李淑华、李遗、李晓燕、陈文、周小锋、唐文 | 3月15日前 |
| （三）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 | 1. 各村（社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所聚焦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人员密集等重点场所，突出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工、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和护工、物业人员、保安员、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等“七类重点人群”开展一轮全员消防安全演练，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 | 各村（社区），民政和社会事务办、经发办、文化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消防工作站，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所 | 叶勇、蒲德佑、蒋广伟、李淑华、李遗、李晓燕、陈文、周小锋、唐文 | 3月15日前 |
| 2. 消防工作站、派出所、各村（社区）聚焦“九小场所”，以经营场所业主、员工为主，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演练。 | 各村（社区），派出所、消防工作站 | 叶勇、蒲德佑、蒋广伟、李淑华、李遗、李晓燕、陈文、周小锋、唐文 | 3月15日前 |
| （四）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 | 1. 消防工作站要结合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认真研判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措施；对火灾多发村（社区）、问题突出的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 消防工作站、民政和社会事务办、经发办、文化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所 | 叶勇、蒲德佑、蒋广伟、李淑华、李遗、李晓燕、陈文、周小锋、唐文 | 3月15日前 |
| 2. 春节前，有关办所要组织本行业系统单位召开一次消防安全约谈会；整治过程中，对工作进度滞后、隐患问题突出、火灾多发村（社区）和办所，镇政府要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 消防工作站、民政和社会事务办、经发办、文化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所 | 叶勇、蒲德佑、蒋广伟、李淑华、李遗、李晓燕、陈文、周小锋、唐文 | 3月15日前 |
| 3. 整治期间要集中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形成强大的震慑效应。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及时提请镇政府专题研究解决，并及时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讲清责任、讲明风险、讲透危害，牵头督促协调整改隐患问题。 | 镇安委会、镇消安委、消防工作站 | 叶勇、蒲德佑、蒋广伟、李淑华、李遗、李晓燕、陈文、周小锋、唐文 | 3月15日前 |
| （五）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 | 1. 消防工作站将组织相关办所联合督查，开展“穿透式”“印证式”“关联式”明查暗访，结束后召开警示会，播放警示教育片，剖析深层次原因，通报工作问题不足，传递工作压力，提出建议措施。 | 各村（社区），民政和社会事务办、经发办、文化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消防工作站，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所 | 叶勇、蒲德佑、蒋广伟、李淑华、李遗、李晓燕、陈文、周小锋、唐文 | 3月15日前 |
| 2.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所结合本行业实际，集中开展督导检查，要敢于较真碰硬、敢于直击问题，如实反馈督导情况，真正起到督导效果。 | 各村（社区），民政和社会事务办、经发办、文化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消防工作站，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所 | 叶勇、蒲德佑、蒋广伟、李淑华、李遗、李晓燕、陈文、周小锋、唐文 | 3月15日前 |

附件3

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行动大演练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提升各类人员自防自救能力，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部署安排，决定从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镇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行动大演练工作。

一、目标任务

深刻吸取江西省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和河南省方城县“1·1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人员密集等三类重点场所，紧盯“七类重点人群”“三支处置队伍”，通过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着力提升人员疏散逃生和初起火灾处置能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演练对象和重点内容

（一）七类重点人群

1.镇街和农村、社区基层执法人员、网格员、消防工作人员：重点掌握辖区火灾高风险场所分布，按照大演练部署安排，组织、参与相关单位联动演练。

2.“九小场所”经营业主：重点熟悉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技能，掌握逃生自救方法。

3.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管理人及员工：重点明确演练的牵头单位和不同生产经营主体职责分工，熟悉各区域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器材等分布，磨合演练协同配合机制。

4.旅游场所、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管理人及员工：重点选择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和重点部位作为演练目标，明确演练组织体系，及时启动联动消防设施设备，组织引导顾客人员疏散逃生。

5.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单位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护工：重点结合场所特殊服务群体认知和行为能力特点，明确专人负责疏散逃生，落实安全转移避险措施。

6.物业服务企业员工：重点熟悉服务单位人员组成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时发出警示信息，组织引导全员疏散逃生。

7.保安员：重点熟悉现场消防设施器材、消防水源等情况，及时处置初起火灾，协助消防专业力量处置。

（二）三支处置队伍

1.村（社区）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重点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要求赶赴现场处置，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开展初起火灾扑救，做好与其他消防救援力量的联勤联动。

2.大庙专职消防队：重点熟悉辖区火灾高风险单位场所的基本情况，配备适用的消防装备器材，在辖区应急办的统一调度指挥下，开展灭火救援先期处置。

3.企业专职消防队：重点掌握企业生产工艺及发生火灾、爆炸风险，开展针对性技战术训练，制定重点部位灭火作战预案，与企业工艺处置队开展联动演练。

各村（社区）、各有关办所和单位要对“七类重点人群”“三支处置队伍”做到演练全覆盖，并结合本地实际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将演练对象拓展到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中小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社会公众。

三、演练方法步骤

（一）制定演练预案。全面分析单位消防安全形势，针对火灾危险性、危险部位、可能发生的火灾类型及危害后果，提出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的主要措施，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演练预案。预案主要内容应包括各救援救护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分工、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和初起火灾扑救程序措施、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等，同时结合失能、失智老人和青少年认知能力和行动特点，明确专人负责疏散逃生。

（二）做好演练准备。对照预案内容，组织演练中承担报警、灭火、疏散、救护等任务的人员进行一次集中培训，熟悉预案内容，掌握职责任务及协调配合分工，熟悉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掌握必要的灭火技能。组织对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卷帘是否完整好用等因素开展一次集中检查，确保具备实施演练的条件。

（三）组织实施演练。演练前，要通过召开动员会、发布演练公告等形式，积极开展实操实训，阐明演练目标、意义、内容和方法。演练中，要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模拟灾情现场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逃生，本着最难、最复杂、最不利情况设置演练环节，采取突击拉动、夜间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全要素综合演练。其中，“九小场所”、无物业服务的老旧小区消防演练由社区和村（居）委会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实施。

（四）开展总结讲评。演练后，要及时组织总结讲评，检验预案的可操作性，针对演练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措施意见，及时修订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熟悉预案情况、演练现实表现等进行量化，纳入个人工作考核评定内容，提高组织疏散逃生和火灾初期处置能力。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各有关办所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大演练工作，进一步提高认识，严密组织，压实责任，狠抓落实。派出所、民政办、经发办、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等办所要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推动本行业系统全面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要广泛发动辖区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自治组织、个体工商户和群防群治力量，积极参与大演练实操实训，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二）提高宣传效能。以大演练为契机，各村（社区）同步开展农村、社区社会单位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单位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和疏散逃生演练，引导重点人群利用所学消防安全知识，排查消除身边火灾隐患。要通过宣讲播放近期典型火灾事故警示案例，教育引导群众珍爱生命、远离火灾，高度重视消防安全。要积极发展演练对象成为消防志愿者，壮大当地消防志愿者队伍，经常组织消防宣传志愿活动。

（三）强化跟踪问效。各村（社区）、各有关办所要加强演练全流程指导，督促演练单位和人员使用本单位室内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真演真练，对不能正常使用的及时维修更换，并补充消耗的灭火器材和灭火药剂，确保完好有效。要结合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组织拉动单位员工和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力量，检验演练成效。要将大演练开展情况，作为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重要依据，纳入相关考核评比内容，推动演练成效落实落地。

附件4

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检查记录

检查单位：（盖章）铜梁区大庙镇 编号：〔2024〕第000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单位（场所）名称 | | | |  | | | 消防安全责任人 |  |
| 地 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检查人员  （签名） | | 王X 张XX | | | 单位随同检查人员（签名） |  | 检查日期 |  |
| 检查内容和情况记录 | | | | | | | | |
| 单位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 消防管理 | | 1. 是否存在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一种或几种功能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情况 □是 □否 □不涉及  2. 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等违章用电现象 □是 □否 | | | | | |
| 建筑防火 | | 3. 消防车通道 □畅通 □堵塞 □占用 □不涉及  4. 疏散通道 □畅通 □堵塞 □锁闭  5. 安全出口 □畅通 □堵塞 □锁闭  6. 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是 □否 □不涉及 | | | | | |
| 消防设施 | | 7. 室外消火栓是否被埋压、圈占、遮挡 □是 □否 □不涉及  8. 室内消火栓 □完好有效 □损坏或配件不齐□无水 □被遮挡、圈占 □不涉及  9. 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 □是（压力表应指向绿色区域）□否 □未配置  10. 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有效□损坏 □缺少 □不涉及  11. 应急照明 □完好有效□损坏 ☑缺少 □不涉及 | | | | | |
| 危险品管理 | | 12. 是否存在违章电焊、气焊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是 □否 □不涉及  13. 是否存在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是 □否 □不涉及  14.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是否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是 □否 □不涉及 | | | | | |
| 其他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 | | 15. | | | | | |
| 对以上第条火灾隐患（违法行为），你单位（场所）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在火灾隐患（违法行为）消除前，应采取确保消防安全、防止火灾发生的措施。对条火灾隐患（违法行为）责令你于年月日前整改完毕。 | | | | | | | | |

附件5

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工作情况表

（此表为每周累计数据）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型 | 检查数量（家） | 发现隐患数（处） | 一般隐患（处） | 重大隐患（处） | 整改隐患数（处） | 整改率（％） | 行政处罚（家） | 罚款  （万元） | 组织演练（次） | 宣传教育培训（人） |
| “九小场所” |  |  |  |  |  |  |  |  |  |  |
|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 |  |  |  |  |  |  |  |  |  |  |
| 人员密集场所 |  |  |  |  |  |  |  |  |  |  |

附件6

专用术语名词解释

1、“九小场所”。小型人员密集场所的代名词，即泛指对外经营的所有小型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2、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3、人员密集场所。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场所。

4、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5、三清三关。清走道、清阳台、清厨房，关电源、关气源、关门窗。

6、七类重点人群。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工、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和护工、物业人员、保安员、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

7、三支处置队伍。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

8、四个能力。检查和整改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9、三合一场所。集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